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35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湧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湧新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詹湧新主觀上可預見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且利用第三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使用，故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用以遂行詐欺暨收受、提領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或隱匿其來源及去向等情事，猶基於縱令此舉將協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至同月23日晚上10時許間，在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與直興街路口處，將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與一中年男子（下稱甲男），並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傳送予暱稱「林小曄」（為約20歲之女性）之詐欺犯罪者，容任詐欺犯罪者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犯罪。復由詐欺犯罪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犯意，先後依附表所示暨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匯入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既遂，其後再提領一空，藉此隱匿其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

01 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詹湧新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富木秀、謝秉融、楊芳瑜、游芝琴、王瑋智、
05 吳冠廷、陳亭均、陳易陽、張紘誌、林欣怡、鄭婕云、證人
06 即被害人鄭雲芝及杜昀諺於警詢之證述。

07 (三)告訴人等、被害人等各自與詐欺犯罪者間對話紀錄截圖。

08 (四)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09 (五)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又
13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4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5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16 303號判決意旨參照）。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

1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0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2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2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24 罰金。」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7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

0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
02 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
03 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
04 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
05 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
06 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
07 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
08 刑度範圍。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09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
10 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11 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
12 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中均
13 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可供
14 其自動繳交，另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未達新
15 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
17 上限為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則
19 其處斷刑上限則為4年11月以下。據此，依刑法第2條第1
20 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1 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4 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25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甲
26 男、「林小曄」及本案詐欺犯罪者取得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
27 戶資料後，利用該等金融帳戶詐騙告訴人等、被害人等，且
28 為隱匿其等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於上開人等將款項匯入上
29 開金融帳戶後加以提領，製造金流斷點，則被告所為係單純
30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犯罪者使用之行為，應屬詐欺取財
31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甚明。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
02 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03 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
04 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幫助一
05 般洗錢罪嫌，然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中明確供稱：
06 我是跟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林小曄」之人聯繫，對方希望我
07 提供本案土銀帳戶、郵局帳戶，我有跟「林小曄」見過面，
08 她是女性、大約20歲、身高約150公分、瘦瘦的、雙眼皮；
09 而當天前來向我收取上開帳戶提款卡者是一位大約40歲左右的
10 中年男子等語（見偵卷第20頁、第201頁反面；本院卷第2
11 9頁），可見負責與被告聯繫使其提供上開帳戶者為「林小
12 曄」，與負責當面向被告收受上開帳戶提款卡之人顯不相
13 同，足認被告主觀上已知悉參與詐騙附表告訴人等、被害人
14 等之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符合加重要件，此部分之公
15 訴意旨容有未合，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告
16 知被告上開論處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名（見
17 本院卷第29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予審究。

19 (四)被告係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
20 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人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
2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2 財罪。

23 (五)查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行為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
24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5 刑度減輕其刑；又其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
26 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照刑法第70條遞減之。故被告
28 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
29 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30 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31 依前揭說明，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

01 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
03 人使用，造成附表所示之人等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欺犯罪者
04 得以逃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交易
05 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惟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
06 度，及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犯罪所得之情節（符
07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又念
08 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
09 內涵較低，暨審酌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2個、被害人數1
10 3人；兼衡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第7類，輕度），
11 及其自述高職肄業，從事製造業，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係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未
14 合，被告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尚不得諭知如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惟依同條第3項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予敘
16 明。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0 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富木秀匯入本案郵局
22 帳戶之款項，除其中新臺幣（下同）3,512元部分經圈存外
23 （見偵卷第178頁）；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土銀
24 帳戶之款項，除其中7,832元部分經圈存外（見偵卷第169
25 頁、第182頁），其餘均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就此部分並
26 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此部分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另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30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
31 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本案帳戶內經圈存之款

01 項，未經提領或轉匯即遭警示凍結，已如前述，該餘額既已
02 不在本案詐欺犯罪者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銀行逕予
03 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
04 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
05 日廢時，認此部分亦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
06 開規定發還。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
07 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或追徵。

09 (二)此外，本案帳戶資料固均經被告用以從事本案犯行，惟本案
10 遭查獲後，該等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均無沒收之
11 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5 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陳睿亭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匯入帳戶	備註
1	富木秀	詐欺犯罪者佯稱為宜昌國中人員，佯稱有意訂購水果，並央請富木秀代為訂購禮盒，致富木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1時20分	18萬元，本案郵局帳戶	提告
2	謝秉融	詐欺犯罪者暱稱「文茵攝影棚」佯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致謝秉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3時35分	2000元，本案土銀帳戶	提告
			113年1月25日 14時3分	2000元，本案土銀帳戶	
3	楊芳瑜	詐欺犯罪者佯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致楊芳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3時35分	4000元，本案土銀帳戶	提告
			113年1月25日 13時54分	2000元，本案土銀帳戶	
			113年1月25日	2000元，本案土銀	

			14時3分	帳戶	
4	游芝琴	詐欺犯罪者佯稱中獎需繳納保證金，致游芝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3時42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提告
			113年1月25日 13時55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113年1月25日 14時4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5	王瑋智	詐欺犯罪者佯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致王瑋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3時46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提告
			113年1月25日 13時55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6	吳冠廷	詐欺犯罪者佯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致吳冠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3時46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提告
			113年1月25日 14時3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7	陳亭均	詐欺犯罪者佯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致陳亭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3時47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提告
8	陳易陽	詐欺犯罪者佯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致陳易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3時55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提告
9	鄭雲芝	詐欺犯罪者佯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致鄭雲芝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4時1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不提告
10	張紘誌	詐欺犯罪者佯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致張紘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4時3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提告
11	林欣怡	詐欺犯罪者佯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致林欣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4時3分	4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提告
12	鄭婕云	詐欺犯罪者佯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致鄭婕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4時4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提告
13	杜昀諺	詐欺犯罪者佯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致杜昀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4時5分	2000元，本案土銀 帳戶	不提告